

研究生助學金

申請時間：	請依學校公告時間，於期限內做申請
申請資格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本助學金核發年限規定： 博士班一~七年級；碩士班一~四年級2、由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之總金額，經本審查委員會決議，平均分配給合乎資格之研究生。另本校提撥之就學獎補助費，若該學年度尚有餘裕得酌予挹注。3、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完成註冊手續，並須義務協助系所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工作，工作內容由系所訂定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務處學務會議備查。
須繳證件：	申請書
送件地點：	逕向各所辦申請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第一學期有符合申請資格的研究生，第二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，但每學年第一學期皆需重新提出申請。2、第一學期末符合資格或未申請，若第二學期符合資格的同學，請於第二學期規定的時間內，逕向各所辦申請。